

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2 國調 0033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本案經調查及追蹤後，已促使僑委會偕同相關機關改善，分述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升技專畢業生留臺就業比率，至 113 學年度已達 86.72%。 2. 僑委會業修正規定，經公告之專輔學校不得承辦，並明定「招生學校經檢舉與人力仲介（以個人或成立各類機構包裝）掛勾或刊登不實廣告，經查證屬實，停止該校未來 3 年承辦資格」等措施。 3. 僑委會等機關持續改善招生審查及查核作業，經駐外代表處查告 113 學年度某國 780 件申請報名表件疑似仲介涉入招生，不予辦理資格審查及分發作業。 4. 113 至 114 年間已辦理 30 校次無預警訪視，扣減違規學校補助款 30 萬元及核減 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；至 115 年 3 至 4 月間，已辦理 7 校次無預警實地抽訪，顯示未有違規代管情事。 5. 自 115 學年度起正式將華語文能力 A1 列報名門檻，以確保基本語言能力，本次通過率約 42.6%。 6. 勞動部 113 年間兩度修正僑外生評點制規定，上限提高為 200 點（70 點合格）；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，僑外生有效聘僱許可約 2.1 萬人次，其中約 1.9 萬人次係透過評點制留臺工作。 	<p>外交及國防、教育及文化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5.06.18 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